

意見書

關於：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一、 就「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會發表以下立場及建議。
- 二、 本會基本上同意把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制訂的《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變成長期措施。
- 三、 本會並不同意《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把在業務上使用電影、電視、音樂及電腦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行為刑事化。
- 四、 由於《一九九七年版權條例》已賦予版權作品擁有人民事追索權利，他們大可從民事訴訟向盜版人仕提出起訴及追索損失；因此對於引入刑事責任於侵權活動，本會由始至終也覺得是激進的做法。若果問題是民事程序及時間並不能「有效地」保障版權作品擁有人，焦點便應在於如何改進及加速民事訴訟程序，而並非制裁盜版人仕的人身自由。

五、 有關《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在《一九九七年版權條例》內的一句，即「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本所相信刪除與否的效果並沒有太大分別。因為該句前的一句，即「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已覆蓋絕多數的商業活動。對此，本所建議應刪除《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整句，即把「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刪除。

六、 雖然本會並不同意把在業務上使用電影、電視、音樂及電腦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行為刑事化；但若果有關草案被通過，本會建議應給予僱員「免責辯護」權利及將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即《二零零一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時開始。

七、 對於建議中檢討《一九九七年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及執法程序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影印店舖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本所立場仍是：「不應刑事化商業活動」。香港政府應從民事程序

及法例來打擊影印店舖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換言之，香港政府應該著眼於簡化民事起訴侵犯版權的舉證及程序。

- 八、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會曾提交立法局「意見書」建議《一九九七版權條例》第 35 條應全被撤銷。現在對於《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嘗試撤銷某些最終使用者**引入和擁有**該類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本所認為受保障的只是一小撮人。基於合同精神、假貨與真貨之區別、及在沒有公平競爭法下，本所認為應全面撤銷《一九九七版權法》內的第 35 條。

雲海洪 常務副會長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